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任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德勤华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德勤华永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审计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另外，德勤华永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参审及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德勤华永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有关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三）在年报审计工作前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年审计划进行审核。

（四）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审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沟通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沟通，并对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

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 2025 年度的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执行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郑建彪

董 斌

林新强

侯华伟

黄 挺

2026 年 4 月 8 日